

## 109 年度上半年嗶嗶繳推廣活動辦法 雙喜臨門，鐵粉享好禮

### 一、計畫目的：

台灣票據交換所為響應國家提升行動支付普及率政策，提供繳費者便利的繳費服務，特舉辦嗶嗶繳推廣活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使用。

### 二、活動期間：109 年 1 月 1 日至 109 年 6 月 30 日止。

### 三、活動對象：嗶嗶繳新註冊會員及已註冊會員。

### 四、主辦單位：台灣票據交換所(下稱本所)。

### 五、活動內容：

#### (一)獎勵新會員：

活動期間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後，即可獲得新臺幣(下同)66 元獎勵金，每位會員限獎勵乙次。

#### (二)「雙喜臨門，鐵粉享好禮」(兌換須知詳見活動注意事項)：

- 1.第一喜-繳費禮：嗶嗶繳已註冊會員登入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當月成功繳納每 3 筆帳單即可獲得兌換全家中杯熱拿鐵乙杯(市值 45 元)之回饋。
- 2.第二喜-鐵粉禮：會員於 109 年第一季(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或第二季(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單季累積成功繳費筆數 10 筆(含)以上，加碼回饋 100 元獎勵金，跨季不累計。

### 六、活動注意事項：

(一)嗶嗶繳新註冊會員，須成功完成所有註冊流程，「註冊流程」：含填寫註冊資料、驗證手機號碼、驗證電子郵件、授權銀行帳戶、下載數位憑證；活動期間內，新會員以成功下載數位憑證(首次下載數位憑證日期須於活動期間內)，始做為「註冊成功」之認定。

(二)以下情形，視為「不符合註冊成功」：

- 1.註冊後未下載數位憑證。
- 2.註冊後已綁定一個銀行帳戶，於活動期間新增第二個銀行帳戶視為新增銀行帳戶，不視為重新註冊。
- 3.註冊後已下載數位憑證，於活動期間內重新下載數位憑證，不視為重新註冊。

(三)新會員 66 元獎勵金將於會員註冊成功後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存入會員預設扣款之銀行帳戶，獎勵金由本所提供，每位會員限獎勵一次。

(四)「繳費禮」之免費贈送「全家中杯熱拿鐵」活動：

- 1.咖啡兌換序號將於次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或提前)以手機簡訊提供予上月份符合回饋資格之會員，會員可持序號自行至全家 FamiPort 列印全家中杯熱拿鐵兌換券。
- 2.咖啡兌換期限請詳見兌換券說明，序號請妥善保管，恕不補發。
- 3.當月未完成兌換繳費帳單筆數，至多可遞延 1 次至次月與新繳帳單筆數合併累計，期滿(即次月 1 日)則歸零，惟所有繳費帳單筆數限於活動期間內兌換完畢。
- 4.活動通知及回饋相關事宜，請參考本所官網或嗶嗶繳最新消息公告。

(五)「鐵粉禮」繳費帳單筆數計算週期以季為單位，不可跨季累計；100 元獎勵金分別於 4 月 25 日及 7 月 25 日(遇假日順延)自動存入會員預設之扣款銀行帳戶，本所將不另行通知。

(六)主辦單位恕不代為查詢「雙喜臨門，鐵粉享好禮」活動繳費帳單筆數，如有查詢需求，可逕自至嗶嗶繳網站或嗶嗶繳 APP 查詢：會員登入>>繳費查詢。

(七)會員如有發生以下情形之一者，將不提供本活動回饋：

- 1.會員授權之銀行帳戶若因會員提供錯誤資訊、註銷帳戶及帳戶結清等相關原因致使獎勵金無法存入。
- 2.咖啡兌換券序號因會員提供資訊錯誤而導致簡訊無法寄達。

(八)若發現違反活動規定(如偽造條碼帳單繳費、持同帳單至不同管道重覆繳費、一筆帳單拆成多筆帳單繳費、帳務銷帳失敗、使用自主開單功能無停車事實)或盜用他人身份資料參加活動等情事，本所將取消該違規者之回饋資格及參與本活動之權利。

(九)繳費項目請參考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ch.org.tw/EFCS/index/>)或嗶嗶繳 APP。

(十)提供授權繳費之銀行包括臺灣銀行、土地銀行、第一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台北富邦、兆豐商銀、臺灣企銀、新光銀行、台新銀行及其他活動期間新增之銀行；可使用網路銀行授權綁定含土地銀行、彰化銀行、上海銀行、兆豐商銀、新光銀行及台新銀行。

- (十一)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得獎者若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全年中獎金額(價值)在 1,000 元以上者，須繳交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供報稅使用，年度報稅時將計入個人所得；會員因參加本活動而須支付任何稅捐皆為法定義務，稅法如有更新或變動，依修正後之規定辦理。
- (十二)本活動資格或權益不得轉讓予他人，參加者不得要求變更回饋內容或折現；請依兌換券上之說明及期限兌換，並於兌換期限內兌換完畢，逾期視同作廢，如有遺失、遭冒領或遭竊等喪失占有之情形，恕不補發，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權利瑕疵擔保相關責任，參加者應遵守兌換券使用注意事項等規定。如遇不可抗力之因素，主辦單位保留更換其他等值獎項之權利。
- (十三)本活動期間參加者同意所留存或產生之資料及記錄，皆以主辦單位電腦系統與時間之記錄為主。如有任何因參加會員電腦、網路、電話、技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致參加者所傳輸交易資料有失敗、延遲、遺失、錯誤、無法辨識或毀損等情況，主辦單位不負擔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不得因此異議。
- (十四)如遇繳費異常或銷帳失敗，須請參加者提供真實帳單以確認其參加或兌換之資格；主辦單位保有審查參加者之回饋資格，並有權檢視各繳費帳單交易及兌換情況是否為人為操作之行為，對於有偽造、詐欺或冒名者等行為，或以其他不正當方式意圖兌換獎項或領取獎勵金之參加者，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者，將取消、終止或撤銷其參與本活動之資格，並得追回獎勵金、兌換券或等值金額。
- (十五)參加者於參加本活動時，已充分知悉且同意，主辦單位僅於此次活動範圍內使用參加會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且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以維護參加者權益。參加者同意相關個人資料得由主辦單位於本活動目的範圍內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同意主辦單位為辦理獎項發放、核銷等作業，得將參加者提供之個人資料，交付予本活動獎項執行單位，於辦理兌獎活動目的範圍內合理利用。
- (十六)本所具有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變更本活動內容、期限、獎項等權利，若因實際情況更改相關活動方式及內容，所有相關更改將於嗶嗶繳網站(<https://beepay.tw/nch.org.tw/EFCS/index/>)公告時生效，亦有權對本活動之所有事項做出最終解釋或裁決，恕不另行通知。

(十七)如有任何問題或疑義，可透過客服信箱 [beepay@mail2.twncch.org.tw](mailto:beepay@mail2.twncch.org.tw) 或來電客服專線(02)2392-2111：分機 677、678、679、680、681、682、683，進行詢問及相關活動辦法確認。